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补充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与投票董事 9 名，实际投票董事 9 名。在保证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海汽琼海分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海南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公司、海南高速瑞海置业有限公司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琼海分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今天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海汽琼海分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孙琼雅投反对票，原因如下：孙琼雅女士是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新任董事，因该议案涉及项目土地交易历史时间长、签订协议较多，要求公司对交易事项始末予以进一步说明并向其提供有关补充材料，在表决时投了反对票。2020 年 7 月 21 日，经与孙琼雅董事充分沟通并补充材料后，其表示对该议案赞同。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2日